**惠来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_Toc108796419)

[1.1　编制目的 4](#_Toc108796420)

[1.2　编制依据 4](#_Toc108796421)

[1.3　适用范围 5](#_Toc108796422)

[1.4　工作原则 5](#_Toc108796423)

[1.5　基本情况 6](#_Toc108796424)

[2　组织体系 7](#_Toc108796425)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7](#_Toc108796426)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_Toc108796427)

[2.3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_Toc108796428)4

[2.4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1](#_Toc108796429)4

[2.5　应急协调联动 1](#_Toc108796430)4

[2.6　专家组 1](#_Toc108796431)5

[2.7　应急责任人 1](#_Toc108796432)5

[3　应急准备 1](#_Toc108796433)5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1](#_Toc108796434)5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1](#_Toc108796435)5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1](#_Toc108796436)6

[4　情景构建 1](#_Toc108796437)6

[4.1　台风灾害情景 1](#_Toc108796438)6

[4.2　暴雨灾害情景 1](#_Toc108796439)7

[4.3　寒冷灾害情景 1](#_Toc108796440)8

[4.4　干旱灾害情景 1](#_Toc108796441)9

[4.5　高温灾害情景 1](#_Toc108796442)9

[4.6　大雾灾害情景 2](#_Toc108796443)0

[4.7　灰霾灾害情景 20](#_Toc108796444)

[4.8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2](#_Toc108796445)0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灾害情景 2](#_Toc108796445)1

[4.10 海上大风灾害情景 2](#_Toc108796446)1

[5　监测预警 2](#_Toc108796447)2

[5.1　监测预报 2](#_Toc108796448)2

[5.2　预警信号和预警信息制作 2](#_Toc108796449)2

[5.3　预警信息发布 2](#_Toc108796450)2

[5.3.1　发布制度 2](#_Toc108796450)2

[5.3.2　发布内容 2](#_Toc108796450)3

[5.3.3　发布途径 2](#_Toc108796450)3

[5.4　预警行动 2](#_Toc108796451)3

[5.5　预警解除 2](#_Toc108796452)4

[6　应对任务 2](#_Toc108796453)4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24](#_Toc108796455)

[6.1.1 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情况 24](#_Toc108796455)

[6.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24](#_Toc108796455)

6.2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5

[6.2.1 高温应急响应标准 2](#_Toc108796458)6

[6.2.2 大雾应急响应标准 26](#_Toc108796458)

[6.2.3 灰霾应急响应标准 26](#_Toc108796459)

[6.2.4 道路结冰应急响应标准 26](#_Toc108796460)

[6.2.5 强对流 (雷雨大风、冰雹) 应急响应标准 26](#_Toc108796461)

[6.2.6 海上大风应急响应标准 26](#_Toc108796462)

[6.3 部门联动 27](#_Toc108796463)

[6.4 现场处置 27](#_Toc108796464)

[6.5 信息发布 27](#_Toc108796465)

[6.6 信息报告 28](#_Toc108796466)

[6.7 社会动员 28](#_Toc108796467)

[6.8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28](#_Toc108796468)

[7　恢复与重建 29](#_Toc108796469)

[7.1　调查评估 29](#_Toc108796470)

[7.2 灾情调查 29](#_Toc108796471)

[7.3 恢复重建 29](#_Toc108796472)

[7.3.1 制定计划 29](#_Toc108796473)

[7.3.2 征用补偿 29](#_Toc108796474)

[7.3.3 灾害保险 30](#_Toc108796475)

[8　应急保障 30](#_Toc108796476)

[8.1　资金保障 30](#_Toc108796477)

[8.2　物资保障 30](#_Toc108796478)

[8.3　通信保障 30](#_Toc108796479)

[8.4　交通保障 31](#_Toc108796480)

[8.5　技术保障 31](#_Toc108796481)

[9　监督管理 31](#_Toc108796482)

[9.1　预案演练 31](#_Toc108796483)

[9.2　宣教培训 31](#_Toc108796484)

[9.3　责任与奖惩 32](#_Toc108796485)

[10　附则 32](#_Toc108796486)

[10.1 预案解释 32](#_Toc108796487)

[10.2 预案管理 32](#_Toc108796488)

[10.3 实施时间 3](#_Toc108796488)2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33](#_Toc108796489)

[附件2.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措施 35](#_Toc10879649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我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规范协同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惠来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来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惠来县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海上大风等10种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的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

（4）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场）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游地区、周边县（市、区）的联防联动机制。

（5）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灾的群众基础。

1.5　基本情况

惠来县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天气复杂多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极端灾害性天气频繁发生。惠来县的主要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强对流、雷电、高温、低温霜冻、干旱等，从时间范围看，四季均有发生，从地域范围看，全县从海域到陆地、平原到山区均可能发生多种气象灾害。

（1）台风。台风影响时，会带来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影响我县的台风年平均为2～3个，影响的主要时段为6-10月。

（2）暴雨。我县暴雨具有发生频次多、强度大、季节长、危害重的特征。我县暴雨主要集中在每年的4-9月，年均暴雨日数为9天。

（3）雷电灾害。我县年平均雷暴日53天，全年均有雷暴活动，雷暴主要发生在4-9月，其中以8月最多。

（4）高温热害。我县高温热害持续时间长，一般4月中旬开始有高温天气出现，9月中旬结束，其中，7-8月，我县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最高气温常在35℃以上。我县国家气象站录得历史极端最高气温：38.5℃。

（5）低温冷害。每年寒露节气前后到翌年清明前，影响我县的冷空气较为频繁，当强冷空气或寒潮影响时，会引起急剧降温，导致低温冷害天气。我县国家气象站录得历史极端最低气温：1.5℃。

（6）干旱。我县地处多雨区，降水充沛，但年内降水时空分布十分不均，容易出现阶段性、局地性干旱，较为常见的是冬旱、春旱和冬春连旱。

**2　组织体系**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气象工作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惠来海事处、惠来供电局、县武警中队、电信惠来分公司、移动惠来分公司、联通惠来分公司、铁塔惠来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协调因气象灾害损毁设施等修复工程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灾区煤炭、电力、成品油的供应保障的协调；承担县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电力应急的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主管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

3.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幼儿园、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4.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气象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协调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配合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5.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6.县民政局：负责指导救助管理等民政服务机构，做好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群众救助服务工作。

7.县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用人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指导重大地质灾害调查；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气象灾害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抗灾林木、草种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负责林地上林木、经济林和绿化苗圃生产的防灾复产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指导、协助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牵头协助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1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施工现场、削坡建房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污水处理；指导督促各镇场市政管理部门落实城市市政道路排水应急处置措施；配合、协助灾区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应急供气的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生活垃圾清运；负责城市市政设施（道路、桥梁）内涝点（积水点）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做好城市树木检查、加固和修剪。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水路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的公路、水路运输；负责所代建项目施工现场、工棚等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应急转移预案、措施和及时转移安置户外施工人员；全县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高速公路的协调；负责组织抢修管养的水毁公路、桥梁、清除路障，确保道路畅通。

13.县水利局：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县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负责组织属下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供水安全保障和灾后供水修复工作，组织所辖污水处理企业做好截污干管及配套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4.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负责组织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业防台避险，海上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各地根据气象灾害响应级别制订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加强渔港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加强船舶安全监管。

15.县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针对灾害性天气做好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1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及时提供疫情与防治信息，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7.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协调、指导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以及全县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警、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负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

18.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及时发现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19.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调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防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负责防灾减灾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协助县气象局对相关项目实施集约化管理。

20.县融媒体中心：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常识普及和抢险救灾情况宣传报道工作；紧急情况下加密滚动播报最新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1.县人武部：组织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3.县气象局：承担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制作、报批、发布工作；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24.惠来海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不包含船员）的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搜救；督促指导地方加强船舶安全监管。

25.惠来供电局：负责保障防灾抢险及防洪排涝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负责电力线路的维护和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

26.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部署驻惠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7.电信惠来分公司：组织、协调、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8.移动惠来分公司：组织、协调、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9.联通惠来分公司：组织、协调、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0.铁塔惠来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畅通。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制 度和流程；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 对工作；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3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根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4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场）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5　应急协调联动

县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6　专家组

县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7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镇人民政府（场）应当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为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并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气象信息员协助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场）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广播电视、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定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揭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构建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海上大风等10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

4.1　台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浸，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水上作业：所辖海域、江河、水库等水上作业人员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6）农林渔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7）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8）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9）园林绿化：城乡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带来威胁。

4.2　暴雨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浸，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事故。

（5）农林渔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6）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7）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3　寒冷灾害情景

（1）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2）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6）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煤、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4.4　干旱灾害情景

（1）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生态环境：江河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4.5　高温灾害情景

（1）电力：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农林渔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6）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威胁人体健康。

4.6　大雾灾害情景

（1）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重要航道、路段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船只、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电力：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7　灰霾灾害情景

（1）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2）电力：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5）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8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易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铁路列车、客运班车晚点或停运，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2）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供水：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交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铁路轨道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

（3）水上作业：所辖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人员、船舶、渔业养殖设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事故；雷击引发化工园区和相关危化品企业的闪爆、火灾等事故。

（5）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因强风折断而减产，经济作物因冰雹受损。

（6）旅游：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4.10 海上大风灾害情景

（1）水上作业：所辖海域上作业人员、船舶、平台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2）渔业：海上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气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5.2　预警信号和预警信息制作

县气象局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

5.3　预警信息发布

5.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预报时效、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5.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手机短信、广播电视、互联网、电话、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途径。

各镇人民政府（场）、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成员和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信息再传播，鼓励引导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5.4　预警行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和使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为避免重复启动应急响应，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不再启动“台风、暴雨、寒冷、干旱”应急响应，只传达（转发）县三防指挥部“防风、防汛、防冻、防旱”应急响应指令，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惠来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相关防御工作。

6.1.1 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情况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

6.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 (雷雨大风、 冰雹)、海上大风的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Ⅳ级响应：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办 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 急程序的命令。

Ⅲ级响应：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副 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Ⅱ级响应：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Ⅰ级响应：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 应急程序的命令。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6.2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

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

高温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级、Ⅱ级共2个级别； 大雾应急响应为Ⅲ级1个级别；灰霾、道路结冰应急响应为Ⅳ级1个级别；强对流 (雷雨大风、冰雹) 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共2 个级别；海上大风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共2个级别。

6.2.1 高温应急响应标准

Ⅲ级：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已持续5天，且预计高温橙色预警信号仍将持续或高温天气有加重趋势。

Ⅱ级：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3天，且预计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仍将持续，

6.2.2 大雾应急响应标准

Ⅲ级：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大雾将持续12小时以上。

6.2.3 灰霾应急响应标准

Ⅳ级：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灰霾将持续5天以上。

6.2.4 道路结冰应急响应标准

Ⅳ级：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道路结冰现象将持续12小时以上。

6.2.5 强对流 (雷雨大风、冰雹) 应急响应标准

Ⅳ级：受系统性飑线影响，已发布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或冰雹橙色预警信号，且强对流天气将持续。

Ⅲ级：受系统性飑线影响，已发布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或冰雹红色预警信号，且强对流天气将持续。

6.2.6 海上大风应急响应标准

Ⅳ级：根据县气象台气象预报，未来24小时我县海域将出现由冷空气、西南季风引起的平均风力8～9级的大风天气。

Ⅲ级：根据县气象台气象预报，未来24小时我县海域将出现由冷空气、西南季风的引起平均风力10～11级的大风天气。

6.3 部门联动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 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的联动措施见附表。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 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 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5 信息发布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分管行业及领域的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 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6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 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6.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场）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的各镇人民政府（场）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 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 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6.8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 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7　恢复与重建

7.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场）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场）或应急管理部门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

7.2 灾情调查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场）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应急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7.3 恢复重建

7.3.1 制定计划

受灾地区的镇人民政府（场）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3.2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3.3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 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相关保险理赔事项。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气象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2　物资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所需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的生产协调。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完善紧急疏散避难场所的标识和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场）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再生产储备有关工作。

8.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8.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铁路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8.5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整合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降低气象灾害风险。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9.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人民政府（场）及文化广电、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10.2 预案管理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结合本部门职能做好相应防御措施。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惠来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惠府〔2013〕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2.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措施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4.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5.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6.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小时水平能见度<10公里，相对湿度<95％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2公里；中度灰霾是指2公里≤能见度<3公里；轻度灰霾是指3公里≤能见度<5公里；轻微灰霾是指5公里≤能见度<10公里。

9.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10.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

11. 海上大风：是指我县所辖海域出现平均风力6级以上、阵风风力7级以上的强风，可能对海上交通、海上作业、渔业和近海养殖业等造成危害。

**附件2**

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措施

一、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防御部门联动措施参照《惠来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二、高温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  |  |  |
| --- | --- | --- |
| 部门 | Ⅲ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 县公安局 |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告诫群众注意防火，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 |
| 县教育局 | 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和幼儿园儿童防溺水宣传和看护工作，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 |
| 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技术学校做好学生的防暑降温工作。 |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对户外作业人员釆取必要防护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露天、高空作业，合理调配工作时间。加强各市政公园植物防暑防晒保护措施。釆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中的城市公共供水应急供应。 | |
| 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 | 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 | |
| 惠来供电局 |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输配电线路、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釆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 |
| 县卫生健康局 | 开展防暑降温防病知识宣传。指导各医疗卫生医疗机构釆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开展高温中暑病例的监测、报告，做好高温中暑病人的收治。并指导用人单位向高温环境作业人群提供预防性给药。指导群众(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做好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 |

|  |  |  |
| --- | --- | --- |
| 部门 | Ⅲ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 县交通运输局 | 对各县通运输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釆取防暑降温措施。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监督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采取防护措施。 |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
| 县农业农村局 |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畜牧和水产养殖业的影响，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殖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 |
| 市生态环境局  惠来分局 | 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 |
|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 县电视台、县广播电台在收到县气象台提供的高温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在15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电台、电视台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防溺水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
| 督促旅游景区留意高温天气消息，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 督促旅游景区户外旅游场所暂停开放。 |

三、大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  |  |  |
| --- | --- | --- |
| 部门 | Ⅳ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 县公安局 | 通过县内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经闹市区、盘旋、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 对县内交通、客运站釆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
| 县交通运输局 | 开展交通滞留和事故的加密监测，及时发布公路交通运输信息， 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 | |
| 县教育局 |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 |

|  |  |  |
| --- | --- | --- |
| 部门 | Ⅳ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 县农业农村局 | 对大雾天可能影响的农作物釆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
| 县卫生健康局 | 根据大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 | 启动应急方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 |
| 惠来供电局 |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 |
|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 县电视台、县广播电台在收到县气象台提供的大雾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在 15 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及时跟踪 报道天气、交通路况等信息。 | |

四、灰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  |  |  |
| --- | --- | --- |
| 部门 | Ⅳ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 县公安局 | 通过交通电子显示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协助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驾驶人员自觉放慢行驶速度。 | |
| 县交通运输局 | 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 |
| 市生态环境局  惠来分局 |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 |
| 县农业农村局 | 对灰霾天气可能影响的农作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
| 县卫生健康局 | 根据灰霾天气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工作，启动应急方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重度灰霾天气很可能伴有重污染事件，应启动相应紧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呼 吸道疾病突发事件。 | |
| 县教育局 | 尽量减少室外活动，防御呼吸道疾病，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 |
|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 县电视台、县广播电台在收到县气象台提供的灰霾天气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电台、电视台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

五、道路结冰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  |  |
| --- | --- |
| 部门 | Ⅳ级响应 |
| 惠来供电局 |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
| 县公安局、县通运输局 | 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出现道路结冰路段巡查，设置警示牌，实行车辆分流和管控。铁路部门强化车辆运行监控，科学及时避险。 |
| 县水利局 | 按照职责解决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等问题，保障道路结冰地区生活用水供应。 |
| 县文广旅游体育局、  县气象局 | 及时发布道路结冰提醒信息，指导游客不要去道路结冰地区景点游玩，以免自驾或坐车过程中出现意外。 |

六、强对流 (雷雨大风、冰雹) 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Ⅳ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 惠来供电局 |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 | |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惠来海事处 | 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道、路段的巡查。铁路部门强化车辆运行监控，科学及时避险。加强水上作业、航行船只监管，科学及时避风。 | | |
| 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 | 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 |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 按职责指导农、林、水产养殖等生产企业、船只、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 | |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学校(幼儿园)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 | |
| 县文广旅游体育局 | 指导督导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及时发布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 | |

七、海上大风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  |  |  |
| --- | --- | --- |
| 部门 | Ⅳ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 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 | 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港口、码头等有关单位加固有关设备设施，通知海上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 |
| 惠来海事处 | 指导船舶做好防风和避风工作，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督促船舶做好易移动货物的积载、装载，防止出现货物移位。 | |
| 县农业农村局 | 指导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同时，负责督促、指导渔船和渔业作业人员转移避险，做好涉渔船舶安全管理。 | |